

#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

全专协处字〔2023〕011号

## 关于给予北京方圆嘉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及其法定代表人程华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

被惩戒人：北京方圆嘉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569498544M

住所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11层1104-2

法定代表人：程华

被惩戒人：程华

执业备案号：1138522552.2

所在机构：北京方圆嘉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收到实名投诉，反映北京方圆嘉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方圆嘉禾公司）涉嫌违反行业规定进行不正当竞争。协会依照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。

经调查，2022年9月7日“胡娜”以方圆嘉禾公司名义就具体案件（专利申请号：202110809393.0）主动联系其他专利代理机构的客户，告知其上述专利申请处于“驳回等复审请求”的状态，并表示“……技术方案提不错，授权率挺高……您公司的原代理……属于小所……您公司的发明专利属于电学领域，他们给您匹配化学领域代理人撰写，会影响案件授权率”，同时以宣称方圆嘉禾公司“有自己的资源渠道与人脉”、“授权成功率肯定比原代理机构高”、专利代理师中有“前审查员”等方式招揽业务，并向该客户提供了加盖方圆嘉禾公司合同专用章的《知识产权服务协议》等材料。在协会调查过程中方圆嘉禾公司辩称胡娜不是方圆嘉禾公司员工，并否认了投诉证据材料的真实性，但其辩解缺少证据支持。另外，方圆嘉禾公司在向协会提交的《情况说明函》中表示已与投诉人和解，经协会调查，该情况与事实不符。

2023年5月18日，协会向方圆嘉禾公司送达了《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业自律惩戒的事实、依据及惩戒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明确提出听证请求。

综上，协会认为，投诉人提供证据证明方圆嘉禾公司实施了上述违规行为，方圆嘉禾公司在调查过程中不配合协会调查、不提供证据支持其辩解，并作出虚假说明，方圆嘉禾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。基于现有证据材料，协会认定方圆嘉禾公司的

行为违反了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不正当竞争，且情节严重。同时，作为方圆嘉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程华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。协会依据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第四十七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方圆嘉禾公司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，给予程华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，并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与专利代理师诚信档案。

方圆嘉禾公司应立即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，加强机构内部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培训，提高认识，在今后的执业活动中自觉接受协会监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行业有序竞争的秩序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2023年9月11日



---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秘书处

2023年9月11日印发